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佳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佳倫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何佳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9月21日中午12時1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徒手竊取陳列於貨架之金牌臺灣啤酒2瓶，得手後藏放在其口袋內，未結帳而離去。嗣店員鄭宇凱察覺異狀，旋追出店外攔阻，並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當場於何佳倫身上扣得上開商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鄭宇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何佳倫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3號卷【下稱易字卷】第25-30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不當之處，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事實欄所示時地未經結帳而將金牌臺灣啤
03 酒2瓶攜出，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於案發時
04 有吃安眠藥、癲癇藥、身體疲累、不適，卻無法休息，伊購
05 物時發現錢不夠，故欲返家取錢，伊不清楚發生何事云云。
06 查：

07 (一)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地未經結帳而將金牌臺灣啤酒2瓶攜出
08 等客觀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鄭宇凱指訴綦詳（見士林地
09 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540號卷【下稱偵卷】第27-29頁），
10 並有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7-41
11 頁）、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第47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12 （見偵卷第43頁）、全聯實業（股）公司士林中正分公司客
13 人購買明細表（見偵卷第49頁）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是承
14 （見易字卷第26頁），首堪認定屬實。

1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觀其於警詢時，尚能就本案行竊之方
16 式、嗣為店員攔阻暨經警查獲之過程清楚陳述，更自承於案
17 發時尚足意識其所攜金錢不足購買所取商品等節（見偵卷第
18 13-16頁），參諸其製作上開警詢筆錄之時間，距案發時僅4
19 小時左右（見偵卷第13頁所示筆錄製作時間），衡情其身心
20 狀態應與案發時甚接近，足認其於案發時，尚未因精神障礙
21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
22 行為之能力，是其所辯難認有據。

23 (三)被告雖聲請本院函調其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身心障礙科、神經
24 內科之病歷，用以證明其因身心障礙、患病而無法找工作，
25 沒錢吃藥治病等節（見易字卷第28頁），惟究其所陳待證事
26 項，核與本件是否成立犯罪無涉，況其犯發時之身心狀況已
27 據本院認定未達阻卻罪責之程度，業如前述，因認此部分尚
28 無調查必要性。

29 (四)據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

01 貪圖小利，隨意竊取商品，法治觀念薄弱，確有不該，犯後
02 猶設詞矯飾，未見悔悟，惟念其所竊財物價值低微（復已據
03 警發還，詳如後述），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自承無足夠金
04 錢購買商品）、手段（徒手於商店內竊取）、情節（竊取後
05 旋遭查獲、尚無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行為），及其於本院自
06 述身心障礙（見易字卷第31、33頁）、患有癲癩、高中畢
07 業、無業、未婚無子、獨居、無需要扶養之人等身心狀態、
08 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2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之說明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金牌臺灣啤酒
14 2瓶，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有前引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
1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25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6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王舒慧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